首都体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确保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质量，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我院成人教育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有：教育学学士。

一、申请条件

 第三条 大专起点本科和高中起点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本细则的各项条件，均可向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二、授予条件

第四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在校学习期满，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

 （三）参加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外语统考，成绩合格。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过学校行政处分者；

 （二）在学习期间，因不能很好完成本职工作等原因而受到所在单位的行政处分者；

 （三）在学习期间，有三门以上课程经补考后及格者；

 （四）经确认，在学习期间考试有作弊行为者。

三、工作机构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应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下列机构协同办理。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其主要职责：讨论通过我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并监督实施，决定对申请者是否授予学位。

 （二）继续教育学院

 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初步审查申请者名单及有关材料，并决定是否接受推荐申请，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授予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工作中的问题。

四、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审批、颁证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毕业生本人申请。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在毕业前或毕业后一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本细则授予条件，对申请者在学习期间的学业情况、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逐一进行考核。根据审查考该的情况，向校学位委员会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继续教育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有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投票，确定是否同意授予学士学位。

 （四）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向决定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或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撤销其授予的学士学位。

 本细则解释权在首都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二0一二年三月